

附件 1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报告

部门名称：(公章)

所属下级预算单位数量：0 个

评价年度：2024 年度

评价单位：汕头市妇幼保健院

填报人：陈姿蓓

联系电话：13822816280

填报日期：2025 年 10 月 27 日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报告

一、部门基本情况

（一）部门情况。

汕头市市直属医院，是三级专科医院，创建于1948年，前身为汕头市立妇婴保健院，1953年改为现名，2000年医院加挂“汕头市妇女儿童医院”牌子，是汕头市一所集医疗、保健、教学和科研于一体的专科医院和汕头市妇幼保健业务技术指导中心，无下属单位。

（二）人员情况。

机构编制部门核定人数204人，年末在职人数307人（其中在职在编人数90人）、退休人数192人。

（三）部门职能。

主要职责：承担妇女儿童保健、预防、医疗和信息统计及业务指导。

（四）年度总体工作和重点工作任务。

1、2024年项目位于龙江路与珠峰北路交界西南侧，占地面积47025平方米，总建筑面积106146.26平方米，规划床位900张。主要建设内容包括15层住院楼2栋、5层门诊楼1栋、4层医技楼1栋、5层办公后勤楼1栋、1层中心制氧站1座、地下车

库2层，以及门房、污水处理池、围墙、绿化等配套。2、市卫生健康局行政主管部门负责全市《出生医学证明》的管理工作，委托我院为具体管理机构，负责全市《出生医学证明》及验证设备的申领、发放、废证处理、信息统计、监督指导等具体事务，每年需完成3次以上向省妇幼保健院申领《出生医学证明》。3、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促进3岁以下婴幼儿照护服务发展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19〕15号）、《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促进3岁以下婴幼儿照护服务发展的实施意见》（粤府办〔2020〕5号）和《汕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促进3岁以下婴幼儿照护服务发展的实施意见》（汕府办〔2020〕51号）等文件精神，为加强婴幼儿照护的支持和指导，由各级妇幼保健部门牵头建立科学育儿指导团队，各地妇幼保健、疾病预防控制、卫生监督机构按照职责，加强对婴幼儿照护服务机构卫生保健工作的业务指导、咨询服务和监督检查。为促进我市3岁以下婴幼儿照护服务体系的建设，引导我市现有和新增的婴幼儿照护服务机构（托育机构）按国家和省的要求进行规范化、专业化管理，2021年由市卫健局部署在汕头市妇幼保健院成立汕头市3岁以下婴幼儿照护服务综合指导中心，指导督促全市3岁以下婴幼儿照护服务机构快速发展。争取每年托育机构数在上年基础上翻番，完成“十四五”末人均5.5个托位的目标，婴幼儿照护服务水平明显提升，人民群众的婴幼儿照护需求得到进一步满足。

（五）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

1、2024 年新院区建设基本完成，已投入使用。2、通过委托我院向省妇幼保健院申领《出生医学证明》，促进全市新生儿的出生证的发放及管理，进一步规范出生医学证明管理。3、在市妇幼保健院新院区同步建设 3 岁以下婴幼儿照护服务综合指导中心的同时，2021 年开始完善老院区必要的设施配备，满足养育照护评估、指导、干预、训练等功能需求。通过配备能胜任婴幼儿照护服务指导工作的专业服务队伍，包括医生、护士、保育师、亲子教师等人员，及后勤岗位人员，负责中心日常管理、宣传、牵头业务指导、组织培训考核、组织督导检查、数据整理分析、信息管理维护等。

（六）部门整体收支情况。

1. 部门整体收入情况。

2024 年部门整体收入基本情况表

项目	年初预算数 (万元)	调整预算数 (万元)	决算数 (万元)	占总收入比例 (%)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793.01	1489.28	1489.28	6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130	1010.87	1010.87	40%
三、上级补助收入	0.00	0.00	0.00	0%
四、事业收入	0.00	0.00	0.00	0%
五、其他收入	0.00	0.00	0.00	0%
本年收入合计	923.01	2500.15	2500.15	100%

2. 部门整体支出情况。

2024 年部门整体支出基本情况表

项目（按支出性质和经济分类）	年初预算数 （万元）	调整预算数 （万元）	决算数 （万元）	占总支出比例 （%）
一、基本支出	592.11	12992.06	12992.06	87%
人员经费	592.11	5035.16	5035.16	
公用经费	0.00	0.00	0.00	
二、项目支出	330.90	1890.07	1890.07	13%
其中：基本建设类	130.00	10.87	10.87	
信息化新建类	0	0.00	0.00	
信息化运维类	0	0.00	0.00	
三、上缴上级支出	0	0.00	0.00	0%
四、经营支出	0	0.00	0.00	0%
五、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	0.00	0.00	0%
本年支出合计	923.01	14882.13	14883.13	100%

如有基建类项目支出：

基建类项目	市级资金			另有资金来源（决算数）		
	年初预 算数 （万元）	调整预 算数 （万元）	决算数 （万元）	中央资金 （万元）	省级资金 （万元）	区县资金 （万元）
汕头市托育综合服务中心项目	130.00	10.87	10.87	0.00	0.00	0.00
合 计	130.00	10.87	10.87	0.00	0.00	0.00

如有信息类项目支出：

基建类项目	市级资金			另有资金来源（决算数）		
	年初预算数 （万元）	调整预算数 （万元）	决算数 （万元）	中央资金 （万元）	省级资金 （万元）	区县资金 （万元）
信息新建类项目支出：						
无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信息运维类项目支出：						
无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合 计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3. 部门一般公共预算拨款“三公”经费支出情况。

“三公”经费	年初预算数 （万元）	调整预算数 （万元）	决算数 （万元）	决算大于预算的原因（如有）
公务接待费	0.00	0.00	0.00	
公务用车购置费	0.00	0.00	0.00	
公务运行维护费	0.00	0.00	0.00	
合计	0.00	0.00	0.00	

二、绩效自评情况

（一）自评结论。

2024 年预算整体工作（项目）基本按时完成，做到及时与质量并存，项目财政拨款专用。

2. 自评工作开展情况。

本单位按相关规定，结合我院实际，成立了市级财政补助资金绩效自评工作领导小组，由主管领导、财务人员及其他相关人员组成。根据汕头市财政局《关于开展 2025 年市级财政资金绩效自评工作的通知（汕市财法〔2025〕7 号）》文件通知要求，首先确定了自评的范围，对 2024 年我院整体支出绩效进自评；

再确认了自评内容，总体绩效目标、预算执行管理情况以及成果效益等；最后完成评价表和自评报告，并进行公开。在 2025 年 10 月份底前向上级单位提交了市级财政补助资金绩效自评的相关材料。本单位对所报送自评材料真实性、完整性、一致性、规范性负责。

（二）履职效能分析。

我院市级项目中有汕头市婴幼照护托育服务指导工作经费，该项目在汕头市卫生健康局的指导下，推进我市医疗卫生机构与托育服务机构开展深度合作、加快医育产业融合发展，让本地有提供托育服务的机构能更快速便捷获得全方位的妇幼保健医疗资源支撑，享受更多医疗福利及转诊便利，进一步深入强化托育服务发展新成效，形成“医疗护航、机构提质”的协同效应，推动了全市托育服务供给规模与质量双提升。

（三）管理效率分析。

预算编制符合本单位职责、符合市委市政府的方针政策和工作要求，编制项目资金预算能按照轻重缓急原则，结合实际，深入调研，精准测算，编实编细各类项目预算。符合市财政当年度有关预算编制的原则，符合专项资金预算编制和项目库管理要求，在规范性和细致程度方面符合要求。

资金支出规范性，包括单位基本支出管理、项目支出（含专项工作经费）管理、费用支出等严格按相关制度执行；对“财政拨款支出”和“其他资金支出”、“基本支出”和“项目支出”等

分类进行明细核算；对公共财政预算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按照财政拨款的种类分别进行明细核算；会计核算不存在支出依据不合规、虚列支出的情况；不存在截留、挤占、挪用项目资金情况；不存在超标准开支等情况。

按绩效自评规定的时间和内容在本单位门户网站公开。

所有项目支出（含专项工作经费）实施过程规范,包括项目立项、申报、批复、项目招投标、调整、完成验收等情况。对所实施项目（包括专项工作经费和部门主管的省级专项资金分配给市、县实施的项目）有相应的检查、监控、督促等管理。

相关的资产管理使用制度等，严格按照制度进行登记造册，做到账实一致、专人管理、处置规范。

（四）存在问题。

暂无发现问题。

（五）改进措施。

无。

三、上年绩效自评整改情况。

无。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得分/自评分	评分依据、未达标原因、改进措施	指标解释	评分标准	参考佐证材料说明	备注
预算管理	预算编制	绩效目标编制	3	3	已完成	反映部门整体预算绩效目标和项目绩效目标编制质量。	对照有关工作要求，有取得不足的地方则逐项扣分（扣完为止）： 1.考核部门（单位）是否按规定对符合绩效目标申报项目进行绩效目标申报，绩效目标申报工作是及时、规范、完整、未及时进行绩效目标申报的，扣2分； 2.考核部门（单位）所设立的整体绩效目标是否符合客观实际，与年度工作任务的相符性等，扣3分； 没有设立整体绩效目标的，扣3分； 整体绩效目标与年度工作任务、客观实际不相符，扣1分； 整体绩效目标不包括量化指标（包括预算提供的公共产品或服务产出数量、质量、成本以及预期达到的效果性的量化指标等），扣1分。	参照年初预算绩效目标编制情况进行填报。	
		年初预算编制到位率	5	5	已完成	反映部门在预算编制阶段是否将财政资金落实到可执行项目。	按照《汕头市财政局关于开展2023年度市直部门预算编制工作的通知》（汕市财预〔2023〕113号）相关要求，全面履行等项目申报预算，除应急救灾资金和预算清算资金外，原则上各部门预算均要细化落实到可执行项目，按规定纳入本级部门预算，办理转移支付提前下达，做到预算一经批准即投入使用，努力推动上级使用，确定项目的资金年初预算到位率提高至90%以上； 1.计算方式： 年初预算到位率=（财政资金到位到可执行项目的预算数/本级资金年初预算数（扣除应急救灾资金和预算清算资金预算数））×100% 2.评分档次： 到位率60%以下为不及格，不得分； 到位率60%-90%的，得分=完成率×本指标分值； 到位率90%以上的，得满分。	具体参照2023年预算编制情况进行填写。	
		预算编制质量	5	5	已完成	反映部门预算编制的合理性和规范性。	主要考核部门（单位）预算的合理性、规范性，评分采用扣分法： 1.因部门预算编制、漏报、漏编，导致编制预算无法执行，或年中需补充追加预算的，存在1项扣1分； 2.没有按照轻重缓急原则优先编制预算，导致存在部门刚性支出、一般性支出应归本级的，存在1项扣1分。	具体参照2023年预算编制情况进行填写。	
		预算编制的约束性	5	5	已完成	反映部门预算的预测、年中追加资金情况。	1.本指标综合得分=（1-预算调整发生率）×分值×60%（1-年中追加资金占比率）×分值×40%。 2.预算调整发生率，考核预算执行过程中，非因年中增人增编经费、中央、省和市委出的政策调整或发生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因素，部门要求调整预算科目、级次、项目调剂、预算编制发生率。调增预算数/年初预算数。 3.年中追加资金占比率，考核非因新增出台的统收政策（如年中增人增编经费、中央和省转移支付资金、非部门主管的专项资金），当年年度年中追加资金占比情况，年中追加资金占比率=年中追加资金金额/年初预算数。	具体参照2023年部门预算执行情况填写。	
预算执行	资金下达及时性	资金下达及时性	8	8	已完成	反映部门主管待分配资金、转移支付资金下达及时性情况。	综合考量“部门资金分配及时性”及“转移支付下达及时性”两项，两项权重各为50%，加权得出最终得分。 1.考核部门资金分配及时性：对年初没有确定到具体单位的部门待分配资金应在当年6月30日前分配下达，如存在超期未分配的，存在一项扣1分；对不涉及待分配资金的部门，则该项不扣分。 2.考核转移支付下达及时性：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第五十二条“县级以上地方各级政府安排对下级政府的一般性转移支付和专项转移支付，应当分别在本级人民代表大会批准预算后的三十日和六十日内正式下达”，对自然灾难等突发事件处理的转移支付，应当及时下达预算，对救灾结算等专项项目的转移支付，可以分期下达预算，或者先预付后结算。”依法按时的转移支付，未按时下达的，本内容得分按时下达资金一级项目数÷所有主管资金一级项目数）×本指标分值。	1.具体参照2023年部门预算执行情况进行填写。 2.体现相关资金下达时间的佐证材料。	
		资金支出效率性	2	2	已完成	反映部门资金支出效率，包括是否及时支出、资金是否发挥效益等。	主要考核部门资金支出率，即根据“支付额/预算总额×100%”计算得分，同时，综合考虑工作进度、资金效益，以及部门是否按照《预算法》规定及时支付子项而影响支出率，或部门主动节约财政资金等其他方面因素，可适当调整最后得分。	1.具体参照2023年部门预算执行情况进行填写。 2.如有调整得分因素，部门（单位）应当提供相关佐证材料。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得分/满分	评分依据、未达标原因、改进措施	指标解释	评分标准	参考佐证材料说明	备注
	资产管理	资产配置合规性	1	1	已完成	反映单位办公用房面积和办公设备配置是否超过规定标准。	符合标准的，得1分，发现一项（类）不符的，扣0.5分，扣完为止。	1. 年度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清查及报告（本级）； 2. 资产配置的相关资料。	
		资产收益上缴的及时性	0.5	0.5	已完成	反映单位资产处置和使用的收益上缴的及时性。	检查处置收益和租金上缴是否及时，存在长期（超过3个月）未上缴的，不得分。	1. 决算报表——“财政补助收入非税收入征缴情况表”； 2. 与资产处置收益、租金收益相关的会计核算明细账或凭证凭证。	
		资产盘点情况	0.5	0.5	已完成	反映单位是否每年按要求进行资产盘点。	每年进行一次资产盘点，并完成结果处理的，得1分。未进行盘点的，不得分。	1. 资产盘点通知、盘点报告； 2. 盘点结束处理情况相关材料。	
		数据质量	1	1	已完成	反映部门（单位）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年报数据质量。	部门（单位）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年报数据完整、准确，真实性问题均能提供有效、真实的说明，且资产账与财务账、资产实体相符的，得1分；否则酌情扣分。	1. 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年报数据真实性资料； 2. 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报表等。	
		资产管理合规性	1	1	已完成	反映部门（单位）资产管理是否合规。	1. 有无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内部管理制度；如无，扣0.5分。 2. 是否按《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管理办法》《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管理办法》等制度要求执行有关规定；如否，扣0.5分。 3. 出租、出借、处置国有资产是否规范；如否，扣0.5分。 4. 在各类巡视、审计、监督检查工作中如发现资产管理存在问题，每发现1次扣0.5分。 根据上述扣分点，扣完为止。	1. 本单位的资产管理相关制度。 2. 提供巡视、审计、监督检查结果。 3. 请如实提供，如后能抽查发现不属实实际提供的部门，该二级指标不得分。	
		固定资产利用率	1	1	已完成	反映部门（单位）固定资产的使用情况。	部门《单位》实际在用固定资产总额与所有固定资产总额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固定资产使用效率程度。 1. 比率 $\geq 80\%$ 的，得1分；2. $80\% > \text{比率} \geq 75\%$ 的，得0.8分；3. $75\% > \text{比率} \geq 60\%$ 的，得0.5分；4. 比率 $< 60\%$ 的，不得分。	1. 资产盘点报告； 2. 资产管理报表。	
	运行成本	“三公”经费控制情况	1	1	已完成	反映部门（单位）对“三公”经费的控制效果。	“三公”经费实际支出数 $\leq$ 预算安排的“三公”经费数，符合要求，得满分，不符合要求的不得分。	根据部门决算数据填报，如填报情况与部门决算系统存在差异，或“三公”经费实际支出数超过预算安排数，请提供相关佐证材料。	
	收入管理	部门收入预算执行率	5	5	已完成	反映部门收入预算执行情况。	该项为附加考核项。 1. 按照年初部门预算非税收入计划执行率，如平均收入预算执行率 $> 100\%$ 的，得5分； 2. 如存在非税收入未及及时上缴情况的，存在一项倒扣1分。	1. 具体参照2023年部门预算执行情况表进行填写。 2. 如填报情况和市财政局掌握情况存在差异，请提供相关佐证材料。	
	合计（分数合计上限为100）		100	100					